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 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

店1樓康樂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

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IOCOE荣地产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執行董事:

黄仙枝先生(主席)

王本龍先生

陳偉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國強先生

歐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沈國權先生

王傳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 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3,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24,600,0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412,3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 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 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 説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 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 以便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仙枝先生、陸海林博士及王傳序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

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陳偉健先生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經驗。已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專業專長及知識,可提供寶貴意見並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策。本公司並無就個別董事可能持有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數量設置限制,且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鑒於陸海林博士及王傳序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有高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黃仙枝先生、陳偉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王傳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 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官,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2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412,300,0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 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 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 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 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
		權益的	(截至最後	回購授權獲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歐宗榮(1)	受控法團權益	2,384,957,000	57.85%	64.27%
林淑英⑵	配偶權益	2,384,957,000	57.85%	64.27%
RoYu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2,278,525,000	55.26%	61.40%
RoJ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6,404,657	2.58%	2.87%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13X (J) 3 X II		工画17 亿/
Rojing ZR (PT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7,343	0.00%	0.00%
歐國強(3)	受控法團權益	217,800,000	5.28%	5.87%
RoSheng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217,800,000	5.28%	5.87%
歐國偉(4)	受控法團權益	217,140,000	5.27%	5.85%
Warm Shine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217,140,000	5.27%	5.85%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擁有抵押	575,000,000	13.95%	15.50%
股份有限公司(5)	權益的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171,600,000	4.16%	4.6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擁有抵押權益的			
股份有限公司	人士	440,000,000	10.67%	11.86%

附註:

- 1. 歐宗榮為 RoYue Limited、RoJing Limited 及 RoJing ZR (PTC)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被視為於 RoYue Limited、RoJing Limited 及 RoJing ZR (PTC)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淑英為歐宗榮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林淑英被視為於歐宗榮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歐國強為 RoSheng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強被視為於 RoSheng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歐國偉為Warm Shine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偉被視為於Warm Shin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ourage Yard Limited由 Robust Strength Limited全資擁有,而 Robust Strength Limited由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資擁有,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Courage Yard Limited 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 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5.08	4.55
五月	5.17	4.63
六月	5.72	4.41
七月	4.90	4.18
八月	4.83	4.37
九月	4.64	4.10
十月	4.77	4.20
十一月	5.00	4.58
十二月	5.19	4.8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39	4.85
二月	5.75	5.33
三月	5.61	4.7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0	5.2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仙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的集美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投資經濟。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於正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正榮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相繼任職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常務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正榮集團公司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度評選組委會頒發「2008年度中國傑出職業經理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2011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及中國指數研究院聯合頒發「2015中國房地產品牌貢獻人物」。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獲中國房地產 TOP10研究組頒發「2016中國房地產百強貢獻人物」獎。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獲中國房地產 TOP10研究組頒發「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貢獻人物」。二零一八年八月,彼獲中國地產風尚大獎頒發「2018中國年度影響力地產人物」。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亦獲中國房地產業協會頒發「2018中國房地產領軍人物」。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4,5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黄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3,177,300元及酌情花紅。 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 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黃 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 以披露。

執行董事

陳偉健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授權代表。期間,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期間,陳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官。

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金輪**」)(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2))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期間,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事宜。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金輪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印第安那州盧明頓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 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薪金每年8,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先生 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陸博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 有逾42年經驗。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的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陸博士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陸博士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以及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為 H.L. Loke & Co. 及 Loke Hoi Lam & Co. (均為香港註冊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以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 Loke & Heng的註冊會計師合夥人。彼分別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及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 Baker Tilly (為香港會計師行)及 Tse & Loke 的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冊會計師合夥人。陸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直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5)的公司秘書。陸博士自二 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陸博士現擔任或曾擔任下 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實體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時間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005)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2)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39)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445)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87)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72)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976)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8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9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619)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76)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041)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體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時間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2310)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聯交所(股份代號: 3626)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2)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515)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8017)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陸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陸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陸博士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陸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陸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陸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序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及向上市公司提供 秘書及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主修工 業造型設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華東師範大學主修政治經濟 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證 券投資諮詢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 秘書證書。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若干職務,包括以下載列者:

實體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時間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601377)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 研究員,隨後擔任投資 銀行部高級經理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109)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 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
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中福海峽(平潭)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592)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多個 職務,包括該公司的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732)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09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 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王先生亦擔任上海渡微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王 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 以披露。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 榮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
- 3. 重選黃仙枝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王傳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

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 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 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 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 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 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 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 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11.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 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 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説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仙枝先生、陳偉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王傳序先生 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enrodc.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沈國權 先生及王傳序先生。